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衢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衢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衢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年产1680万方高纯氢、12600吨高纯二氧化碳项目（一期：年产1680万方高纯氢）设立安全评价报告（道宇[评]字2308019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衢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5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19号215室，法定代表人贺凤；衢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为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子公司，并由杭州贝斯特气体投资建设；2024年初，因发展需要，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转让给液化空气（上海）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空气”），故衢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现为液化空气（上海）气体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p> <p>衢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拟利用液化空气多年先进的生产技术与丰富的市场实战经验，拟总投资1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800万元，在常山生态园区A2023-4地块，总占地22.8亩，建成年产1680万立方高纯氢气、12600吨高纯二氧化碳装置及充装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纳税约920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自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项目占地22.88亩，总投资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000万元，建设年产1680万立方高纯氢气生产装置、园区氢气输送管道，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等；二期建设自2026年6月至2028年6月，占地843平方米（一期地块内预留），总投资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800万元，建设年产12600吨高纯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充装车间以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于2023年11月17日取得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11-330822-04-01-108769，2025年2月10日完成了第2次变更。</p> <p>本次设立为一期的高纯氢生产及氢气输送管道项目，拟建设1套2000Nm³/h甲醇制氢装置，年产1680万方高纯氢，产品氢气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吴芳萍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志旗	
评价报告编制人		吴芳萍、朱增亮	
报告审核人		李春平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吴芳萍、朱增亮、姚敏杰、袁福江、董继军、段建勇	
	注册安全工程师	吴芳萍、朱增亮、姚敏杰、袁福江、董继军、段建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	人员	吴芳萍、朱增亮	

评价工作	时间	2023年6月-2025年2月25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2月19日	